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张春华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各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事项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梅玫、易兰锴、张华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存军现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各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事项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程晓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下述联系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联系邮箱:yky1662@126.com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和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2023-038、2023-041)。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2023年6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关于受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54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记载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于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已和交易各方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营平稳,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

5、《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的协议》;

6、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2月27日,累计已有580,354,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9,376,2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10.4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2月27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19,6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洪城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截至2024年2月27日,累计已有580,354,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9,376,2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10.48%。

截至2024年2月27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19,6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4年2月27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37,121	0	88,237,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11,573	53,753,634	1,096,365,207
总股本	1,130,848,694	53,753,634	1,184,602,3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6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65,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南昌市国资委《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南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洪城水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5人,授予数量为588.5万股,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7、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且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授予价格	3.05元/股
授予人数	15人
授予股票数量	588.50万股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0年1月17日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日期	2022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3月7日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235.40	176.55	176.55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353.10	176.55	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月18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9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登记日为2020年1月1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9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18日已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如下: (1)前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1+x)n次方=b。a是指2018年营业收入,n是指与2018年相差的年份,b是指计算期的营业收入。	(1)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45%,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49%,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5%; (2)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45%; (3)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50.03%。 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档次。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价结果(S):A、B、C、D 标准系数:1.0、1.0、0.8、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本次解除限售的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邵涛	董事长、总经理	57.00	17.10	0
万锋	董事	52.50	15.75	0
曹名帅	董事、副总经理	35.50	10.65	0
毛艳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50	10.65	0
李秋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50	10.65	0
邓勋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0	10.65	0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0	10.65	0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0	10.65	0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0
李宽	副总经理	30.00	9.00	0
史晓华	核心骨干	52.50	15.75	0
魏桂生	核心骨干	52.50	15.75	0
罗建中	核心骨干	35.50	10.65	0
洪玉春	核心骨干	35.50	10.65	0
陶云	核心骨干	30.00	9.00	0
合计		588.50	176.55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6.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37,121	-1,765,500	86,471,6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365,207	1,765,500	1,098,130,707
总计	1,184,602,328	0	1,184,602,328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二)》(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公司与中介机构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核查之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在2024年3月6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1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中国铁物"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7),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铁物控股")拟根据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中国物流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内部专业化整合工作安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4,495,50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物流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物流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19日,中国物流集团与铁物控股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中国物流集团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铁物控股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发布《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0)。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披露了中国物流集团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6)。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仍在积极办理过程中,但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铁物控股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马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马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马强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企业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马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强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马强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9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彤腾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6,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91,000	货币
合计		98,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61,4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38,5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18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5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61,4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38,570股。

2023年9月11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64,847股上市流通。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70,1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729,823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情况下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8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4.8701%	2,571,429	0
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0.9740%	514,286	0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9740%	514,285	0
合计		3,600,000	6.8182%	3,6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00,000	12
合计		3,6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部分限售股。)